

密织供热“一张网”保群众温暖过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温心”气热服务走进长清

10月30日上午,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12345热线、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长清文昌山主题公园开展“党心连通民心,温心服务社区行”系列活动。

今年是长清供热由济南能源集团接管的第一年。上半年,长清区政府与济南能源集团签订供热资源整合协议,将长清区热电中心、长清热电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济南能源集团,实现对热力资源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此次活动将“温心”气热服务送到了居民身边,为长清供热“一张网”首次运行保驾护航。



热企服务现场

气热一站通 服务“零距离”

早上9点整,活动在歌舞《幸福中国一起走》中拉开帷幕。济南能源集团员工将精心编排的文艺演出呈现给居民。

台上节目精彩纷呈,台下两侧聚满了居民群众。为方便市民在家门口办理综合能源业务,现场设有热力燃气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提供气热咨询服务,讲解“零跑腿”线上业务办理方式,发放明白纸及气暖管家名片。

“这是您的用户卡号,按照明白纸上的步骤输入卡号,成功后就可以在济南能源集团微信公众号上查询您的缴费信息,手指一点就可以缴费了。”在活动咨询台,服务人员宣传济南能源集团微信公众号线上服务,邀请百姓体验“一键直达”的便捷。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公众号上的便民服务功能很齐全,真是太方便了,‘零跑腿’服务就是好!”

此次活动的主办方不仅把流动服务车开到广场,还在现场展示了燃气巡检车等保障设备。这些设备可实现燃气泄漏检测及高压、次高压管网巡线等功能。“燃气安

全牵动民生。能源集团的工作人员经常上门,给我们讲解注意事项,定期检查燃气设施,提供安全使用保障。气热联动造福万家,为他们点赞!”刚刚咨询完燃气业务的用户王先生说。

一张温馨的宣传单、一个暖心的微笑、一组气暖管家团队的耐心解答释疑,为用户带来家门口的优质能源服务。下一步,济南能源集团气暖管家将与街道社区形成联动,与用户“零距离”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解答问题咨询,不断完善服务网格管理工作体系,提供更加人性化、便利化、多元化的综合能源服务,确保市民安全、温暖、舒心过冬。

“一张网”统筹“一盘棋”保供

在供热季开展“党心连通民心,温心服务社区行”活动,是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能源集团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用心用情倾力服务民生的一件好事、实事。

今年以来,济南市住建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指导热力燃气行业发挥“一张网”优

势,强化“一盘棋”思想。济南能源集团推出气暖管家帮办式、代办式、首问负责制,实现能源服务“一厅通办、一线直通、一键直达”,切实在办实事、开新局上取得明显成效。

据介绍,2021年是济南长清热电有限公司划归济南能源集团的第一年。公司将按照统一安排,提前完成各项供暖准备任务,确保如期达标运行。此外,长清区7个街道133个村居、1万多户“气代煤”施工任务,目前中低压管道安装已全部完成,进入置换通气环节,将确保长清人民群众安全用气、温暖过冬。

今年,全市供热“一张网”打造工作不断推进。除长清区纳入“一张网”外,全市供热服务也不再根据东部、西部进行区域分治,而是实现了一体化运营,即西部城区供热服务主体由济南热电集团变更为济南热力集团,缴费途径、服务大厅也更加便民,24小时温暖热线实现“一号对外”。下一步,济南市进一步实现供热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做到直供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一张网”,努力让发展更有质量、民生更有温度。(文/图 本报记者 鲁婧)



长清热电已做好今冬供热准备。

三季度17家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为“AAA”级

近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了2021年第三季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山东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获评“AAA”级,山东丰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评价为“C”。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山东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1年第三季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进行了审查评定。

截至2021年10月26日,17家物业服务企业评定为AAA级,9家物业服务企业评定为AA级,36家物业服务企业评定为A级,506家物业服务企业评定为B级,6家物业服务企业评定为C级。上述评价结果将用于对企业的分类监管工作中,作为前期物业招标、业委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依据之一,也是表彰评选推介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本报记者 谷青)

商河县住建局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想方设法办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商河县住建局”)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梳理棚改旧改、园林绿化、供热燃气、住房保障等方面为民办实事事项30项,并承担县级层面办实事事项6项,目前各项工作进展迅速。

启动史上最大规模棚改旧改 年内已签约2530户签约率达99.5%

城市更新背景下,数千户商河居民因棚改旧改改善了居住品质,过上了宜居宜业的新生活。在商河县住建局推动下,该县启动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棚改旧改工作,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棚户区和中关村进行改造,2020年以来先后完成9个村居、57个家属院及沿街片区、4700余户的改造任务。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商河县住建局坚持以打造“省会绿色生态和幸福民生的新样板”为目标,一周二调度,半月一汇报,一月一专报,至今已召开棚改旧改例会和专题调度会30余次,多次深入现场督导调度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挂图作战推进拆迁的同时,坚持“不与民争利”“宜居宜住”的指导思想,将最好的位置留给安置房和回迁群众。截至目前,2021年征收拆迁已完成签约2530户,签约率达99.5%。

自城市更新项目安置房集中开工以来,南部新城区的市民服务中心已经竣工投用,商中路商贸中心组团里的爱琴海购物公园也即将与市民见面。

打造家门口的园林景观 新增绿化面积6.9万平方米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绿色福利,商河县住建局以推进生态景观建设、提高建筑品质为重点,着力打造景观优美、文明整洁、宜居宜居的城市环境。截至目前,列入今年建设计划的4个街头游园、2条特色道路已全部建设完成,城区公园、绿地林下覆绿工程也已全面完成,上述工程为商河县增加绿化面积约6.9万平方米,栽植各类乔灌木、球类9000余株,花卉19.65万株,地被及绿篱32.5万株,草坪及色带6690平方米,有效提升了城市宜居品质。

同样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农房改造工程也在今年取得新进展。商河县住建局在今年实施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不仅提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还排查了近16万户并进行安全性等级评定。

无害化厕所改造方面,该县建设农村户厕管护服务站36个,配备抽粪车62辆,配建生物发酵池12个,通过“政府补贴+农户付费+市场运作”的方式开展,实现农村改厕后期管护智能化、常态化、资源化。

城区供暖供气方面,今年商河县在新建道路配套建设了20公里的供热供气管道,完成了7个居民小区以及“教育强县”项目的供热供气配套设施建设,今冬集中供暖面积预计超过400万平方米,供气量超过1亿立方米,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本报记者 谷青)

济南拟出新规破解城市停车难题

专用地下停车库每泊位最高奖补2.4万元

破解城市停车难,关键是补齐短板,有效增加停车位供给。近日,《济南市鼓励和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从规划、审批、建设、奖补、运营等环节齐发力,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其中,新规拟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地下停车库每泊位补助费用拟提高到2.4万元。

征求意见稿从停车供给端发力,提出住建主管部门应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及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三年滚动项目库,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审批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容缺受理,一

次办成。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可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图审、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等手续。

已建成的开放式老旧小区,其停车设施建设方案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开放式老旧小区和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独立对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的,分类型精简审批手续,并由各区联席会议进行公示。其中,建设机械式停车库项目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建设停车场项目的,可不实施用地审查,不调整原审批规划;建设停车场项目的,经区联席会议审批并取得《审查意见书》后,即可开工建设。

公共停车设施验收备案后20日内,建设单位应到所在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将项目纳入全市停车平台统一管理。

为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改建和运营,征求意见稿提出,机

关、企事业单位、开放式老旧小区业委会或物业公司可以引入企业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参与老旧小区建设停车设施的投资企业为建设主体。无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可由当地居委会组织实施。

与2019年济南出台的《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拟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同时,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拟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

在符合城市停车规划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符合产权办理条件的,可整体办理不动产登记。

奖补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区投融资平台公司、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资本

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在30个(含)以上泊位并纳入我市停车平台统一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规划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则不享受奖补资金。

具体而言,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按照建安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成本)的30%确定,《济南市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规定》这一比例则是不超过25%。

其中,专用地下停车库每泊位补助从现行的2万元拟提高到2.4万元。属于地上立体停车设施的,多层停车库每泊位补助从1.5万元拟提高到1.8万元;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补助从0.6万元拟提高到0.7万元;垂直升降(塔式)、巷道堆垛、平面移动式、垂直循环、水平循环、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库每泊位补助从1.2万元拟提高到1.4万元。地面及建筑物楼顶停车设施,对地面及利用地上建筑物楼顶设置露天停车场且使用2年以上的,每泊位拟补助2400元,补助标准提高了400元。(本报记者 谷青)



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既是一种福利 也是一种责任








